

產險業-法務人員職能基準

職能基準代碼		LLS2619-006			
職能基準名稱 (擇一填寫)	職類				
	職業	產險業-法務人員			
所屬 類別	職類別	司法、法律與公共安全 / 法律服務		職類別代碼	LLS
	職業別	其他法律專業人員		職業別代碼	2619
	行業別	金融及保險業 / 保險業		行業別代碼	K65
工作描述		1.配合公司各項營運活動，提供法律意見諮詢與服務； 2.法律及訴訟制度規劃、執行與管理。			
基準級別		4			

工作職責	工作任務	工作產出	行為指標	職能級別	職能內涵 (K=knowledge 知識)	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
T1 契約審查及修訂	T1.1 協助各類契約之審查及修訂。	O1.1 各項契約、條款、要保書	P1.1.1 協助契約之草擬與審閱、保單條款及要保書之審核。 P1.1.2 提供個案法律意見及針對法律風險提出分析、建議。	4	K01 熟悉民法、刑法、保險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基本觀念；金融保險經營基本概念	S01 契約、訴狀、意見書撰寫、訴訟能力、office 軟體操作能力、英文閱讀、書寫能力、金融保險經營基本概念
T2 法律訴訟	T2.1 協助或代表公司進行法律訴訟等法律相關業務。	O2.1 訴訟案件	P2.1.1 協助處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，及非訟事件。 P2.1.2 協助處理強制執行及消債事件。	4		

職能內涵 (A=attitude 態度)

A01 主動積極

A02 顧客導向

職能內涵 (A=attitude 態度)

A03 溝通協調

A04 通力合作

A05 追求卓越

A06 持續學習

A07 問題分析與解決

A08 促進團隊成功

說明與補充事項

- 建議擔任此職類/職業之學歷/經歷/或能力條件：
 - 大學以上，保險、法律相關系所，具民法及保險法令專業知識。
- 基準更新紀錄
 - 因應 2017/05/25 公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修訂版，將原「入門水準」內容移至「說明與補充事項」/【建議擔任此職類/職業之學歷/經歷/或能力條件】。